



## 伙伴计划增加新项目和活动的程序

1. 涉及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对伙伴计划目的有贡献的伙伴成员国的项目或活动符合纳入伙伴计划的资格。提出项目或活动的伙伴成员国必须表明项目或活动如何能为增进伙伴计划的目标起推动作用以及伙伴计划如何在建立或加强项目或活动方面发挥催化作用。纳入伙伴计划能帮助提高伙伴计划的形象、增加资金、并为达到伙伴计划的目标推动与其他伙伴成员国的战略合作。
2. 当一个伙伴成员国希望为伙伴计划增加新的项目或活动，而该项目或活动属于现有工作组的范围时，该伙伴成员国必须用秘书处提供的标准表格向相关工作组主席和共同主席以及秘书处递交一份项目或活动说明以及其他伙伴成员国、所在企业和其他组织参加该项目或活动的机会。
3. 工作组将考虑在其工作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和活动建议。工作组可能会提出改进建议。如果没有伙伴成员国在四个星期内对建议的项目和活动提出问题或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并且两个或两个以上伙伴成员国同意建议的项目或活动，则会将该项目或活动提交给政策和执行委员会成员批准。
4. 如果伙伴成员国在四个星期内通过向秘书处发送接受电子邮件以书面形式同意建议的项目或活动，并且没有其他政策和执行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或表示反对，建议的项目或活动将被认为已经获得批准，秘书处就会将它纳入网站上的“项目清单”。
5. 如果建议的项目或活动不属于某一现有工作组的范畴，秘书处将直接把此建议送交给政策和执行委员会成员批准。一旦两个或两个以上伙伴成员国同意建议的项目或活动，同时又没有委员会成员在六个星期内提出问题或表示反对，建议的项目或活动将被认为已经获得批准，秘书处就会将它纳入网站上的“项目清单”。

本文件应和《伙伴计划章程》、《工作计划》和《公报》（2006年1月）、《工作组准则》（2006年4月）以及《对工作组的进一步指南》（2007年4月）一起阅读。

2008年10月30日

6. 在建议新项目或活动时，伙伴成员国应确定一个有关项目或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方式，此方式必须符合伙伴计划的报告机制。伙伴成员国可以利用现有的工作组进行报告、监管和评估，只要项目或活动属于其权限范围。在没有相关工作组的情况下，监管和报告将是参与该项目或活动的伙伴成员国的责任，应直接向政策和执行委员会报告。